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 目编号	21-11-16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年产 5.6 万吨特种聚酰胺切片 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
	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逸锦纶")位于钱塘区临江工
	 业园区围垦十五工段,占地面积80.32亩(53544m²),建筑面积
	36468.41m²,成立于2013年08月12日,注册资本21379万元,法定代表
	人:陈毅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: 91330100074328471J。由浙江恒逸
	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开元纺织有限公司、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
	份有限公司合资组建,恒逸集团控股。经营范围:差别化民用高速纺锦纶
	切片的生产、加工和销售;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;经营
	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
	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其他合
	法无须审批的项目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	营活动)。
	根据市场及企业发展需要,企业本次投资14487.5万元利用厂区空余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土地,新建聚合二车间,在原有罐区新增一个400m³己内酰胺储罐,购置
	聚合发生器、裂解釜、MVR单体回收装置等设备形成年产5.6万吨特种聚
	酰胺切片的生产能力。本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(赋码)
	信息表,项目代码2020-330155-28-03-156569。企业于2020年12月委托
	浙江润和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预评价,于2021年07月委托中昊
	(大连) 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通过了专家
	评审,制定了试生产方案并于2021年12月31日开始进行试生产。
	本项目产品未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,生产过程中不
	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产生和危险化学品溶剂回收套用,故本项目不属于危化
	品建设项目,但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氮[压缩的]、氢,故属危险化
	学品使用项目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591号,
	第645号修订)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(总局令第57
	号,总局令第89号修订)规定,本项目属于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(2829)
	行业,所属行业列入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(2013
	年版),但本项目使用的危化品氮[压缩的]不在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
	量标准(2013年版)》所列范围内,危化品氢的使用量未达到《危险化学
	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(2013年版)》规定的数量标准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
	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



安全评价机构名 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胡小兰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胡小兰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 价师	胡小兰、祝冰星、董艳伟、卜伟华、万昌平
	注册安 全工程 师	胡小兰、祝冰星、董艳伟
	技术专 家	
现场开展安全 评价工作	人员	胡小兰
	时间	2021年10月 至 2022年8月
	主要任 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 间		2022年8月